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06/07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3)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乃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57,993,000港元，與二零零五年同期總營業額約24,381,000港元比較，增加約138%。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9,089,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同期則錄得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945,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1.62港仙及1.27港仙（二零零五年：基本盈利0.23港仙（經調整））。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綜合第三季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8,305	8,803	57,993	24,381
銷售成本		(7,862)	(3,045)	(26,568)	(9,700)
毛利		10,443	5,758	31,425	14,681
其他收入		91	46	394	1,0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7)	(467)	(619)	(1,524)
行政開支		(7,251)	(4,705)	(20,125)	(12,920)
經營業務溢利		3,096	632	11,075	1,244
財務費用		(230)	(97)	(593)	(136)
除稅前溢利		2,866	535	10,482	1,108
稅項	4	(527)	(116)	(1,010)	(236)
期內溢利		2,339	419	9,472	872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803	445	9,089	945
少數股東權益		536	(26)	383	(73)
		2,339	419	9,472	872
股息	6	-	-	-	-
每股盈利	5				
－基本（仙）		0.29	0.10	1.62	0.23
－攤薄（仙）		0.23	不適用	1.27	不適用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以股本 為基礎之				法定企業 擴展基金 千港元 (附註(b))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票據儲備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13,904	56,022	2,935	355	-	-	-	-	(54,220)	18,996	133	19,129	
本期間溢利淨額	-	-	-	-	-	-	-	-	945	945	(73)	872	
發行股份	3,030	4,708	-	-	-	-	-	-	-	7,738	-	7,738	
發行開支	-	(152)	-	-	-	-	-	-	-	(152)	-	(152)	
換算海外 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308)	-	-	-	-	-	(308)	-	(30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934</u>	<u>60,578</u>	<u>2,935</u>	<u>47</u>	<u>-</u>	<u>-</u>	<u>-</u>	<u>-</u>	<u>(53,275)</u>	<u>27,219</u>	<u>60</u>	<u>27,279</u>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17,247	60,764	2,935	453	113	499	37	37	(51,103)	30,982	36	31,018	
本期間溢利淨額	-	-	-	-	-	-	-	-	9,089	9,089	383	9,472	
發行股份	17,580	-	-	-	-	-	-	-	-	17,580	-	17,580	
發行股份所 產生之溢價	-	80,818	-	-	-	-	-	-	-	80,818	-	80,818	
發行開支	-	(1,103)	-	-	-	-	-	-	-	(1,103)	-	(1,103)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之開支	-	-	-	-	(113)	-	-	-	-	(113)	-	(113)	
行使購股權	242	-	-	-	-	-	-	-	-	242	-	242	
行使購股權所 產生之溢價	-	255	-	-	-	-	-	-	-	255	-	255	
轉入儲備	-	-	-	-	-	-	-	1,836	-	1,836	-	1,83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069</u>	<u>140,734</u>	<u>2,935</u>	<u>453</u>	<u>-</u>	<u>499</u>	<u>37</u>	<u>37</u>	<u>1,836</u>	<u>(42,014)</u>	<u>139,586</u>	<u>419</u>	<u>140,005</u>



附註：

- (a)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 (b)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溢利淨額為法定盈餘儲備基金（除非公積已達致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c)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5%至10%除稅後溢利淨額為法定企業擴展基金。董事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指定之範圍內，可酌情決定實際撥出之百分比。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製造及銷售密鉸物料及其相關產品，以及在中國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就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銷售密胺及其相關產品，以及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總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銷售環保產品及 提供相關服務	4,275	4,351	16,992	17,035
— 銷售密胺物料及 其相關產品	5,971	2,240	16,942	5,134
— 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8,059	2,212	24,059	2,212
	18,305	8,803	57,993	24,381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並無來自香港經營之應課稅溢利，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本公司已就來自於中國提供醫院管理及環保顧問服務之收入計提平均約5%企業所得稅之撥備。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淨額約1,8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445,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30,355,034股股份(二零零五年:456,808,548股股份(重列))計算,並已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供股之影響調整。二零零五年每股基本盈利已作相應調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淨額約9,0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945,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62,201,990股股份(二零零五年:419,295,110股股份(重列))計算,並已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供股之影響調整。二零零五年每股基本盈利已作相應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已兌換下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有三類潛在攤薄之普通股:非上市可換股票據、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購股權。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已假設被兌換為普通股,而溢利淨額則會調整以抵銷利息支出(減去稅務影響)。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1,803	9,089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扣除稅項後)	68	36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1,871	9,457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0,355,034	562,201,990
就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假設兌換作出調整	33,816,436	33,816,436
就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假設兌換作出調整	103,414,000	103,414,000
就購股權之假設行使作出調整	42,500,000	42,500,000
	<hr/>	<hr/>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0,085,470	741,932,426
	<hr/>	<hr/>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每股攤薄盈利	0.23港仙	1.27港仙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在營業額方面，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業績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有重大改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57,993,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約24,381,000港元增長約138%。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9,089,000港元，相對二零零五年之溢利淨額約945,000港元，增長約86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改善，主要由在中國銷售環保密胺家庭用品、提供醫院環保顧問服務及醫院管理服務之營業額增加所帶動。該等新產品及服務項目之營業額合共約41,001,000港元，約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7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增加約56%。開支增加乃主由於就供股及收購醫院管理公司產生之專業費用增加，以及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增加。

業務回顧及概覽

污水處理業務

本集團有關政府及商業項目之污水處理業務主要透過韓國之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Youngdong」) 進行。Youngdong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合共約為16,3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0,396,000港元)。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亦向香港公共及私人房屋提供清潔及配套服務，包括清洗天台鹹淡水箱、油缸及水缸。此業務分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4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532,000港元）。

節能產品及酵素處理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節能產品及酵素處理分支之營業額合共約為1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5,107,000港元）。營業額大幅減少是因市場競爭激烈加上產品需求減少所致。

密胺物料及其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透過一家在中國福建省的全資附屬公司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製造及銷售密胺物料。密胺物料為用作製造家庭用品之原材料，為注重環保之國家廣泛應用，屬耐用、無毒及容易處理之原料。本集團亦買賣環保家庭用品。此等環保家庭用品由環保密胺物料（其於注重環保的國家被廣泛採用）所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銷售密胺物料及環保家庭用品的總營業額約為16,9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5,134,000港元）。

環保顧問及醫院管理服務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本集團與中國若干醫院簽訂服務協議，於節能、污水處理及改善醫院空氣及水質等環保範疇提供專業顧問服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此等服務之營業額約為1,8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72,000港元）。

除為醫院提供環保服務外，本集團亦分判其服務予中國一家醫院管理公司，由該公司提供醫院管理服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此等服務錄得營業額約18,7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4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日景集團有限公司。日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上海博愛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之醫院提供醫療管理、培訓及顧問服務，包括就管理策略、經營及業務模式、物流及採購、工作流程及人力資源、市場推廣策略提供意見，以及提供培訓及行政支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日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該等服務所貢獻之營業額約為3,41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未來展望

鑑於中國之經濟增長迅速及更多人日益著重健康之重要性，董事相信中國之醫療市場於未來將為本集團提供大量業務商機。

董事擬於中國潛力豐厚之醫療業中開拓更多商機，包括（但不限於）在未來投資於中國醫院或與彼等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持有董事認為具增長潛力之中國醫院之股權）之可能性，以及考慮進行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互相補足之業務，作為收購事項後之進一步行動，以從醫療業增長中獲益，以及於長遠提升股東之回報。為此，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Grand Brilliant已與賣方訂立不具法律效力之意向書，內容關於建議收購賣方於上海博愛醫院間接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根據意向書，Grand Brilliant與賣方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進行磋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康健國際」）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旨在發揮康健國際與本公司之資源及專業知識，攜手在中國合作發展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特別是牙科及美容服務（包括皮膚美容服務及整容外科）。此外，兩間公司均同意在醫院管理、培訓醫療服務人員、教育及科研方面合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發表之公佈。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林國雄先生（「賣方」）及福州台江醫院就建議收購福州台江醫院之60%股本權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福州台江醫院為一所於中國成立之民營醫院，提供手術、婦產科、整形外科、泌尿科及灌腸等一般醫院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擬藉公開發售不少於350,692,16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68,117,579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28,060,000港元（未計開支），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開支）預期約為26,060,000港元（假設並無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未行使認股權證及並無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其中約23,060,000港元將用作為未來投資項目提供資金，例如香港及中國之醫療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本公司就可能與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經營牙科服務及美容服務訂立之意向書之代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支付關於建議收購中國醫院之意向書之代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此乃假設可能成立合營企業及建議收購事項得以落實為基準，而約3,0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發售章程及公佈。



在發展中國醫療市場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拓展環保範疇的業務，務求盡力為本公司及股東賺取更高回報。

資本架構

- (a)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獲授15,000,000份購股權，賦予權利認購15,000,000股股份。該15,000,000份購股權因供股而進一步調整為16,098,750份購股權以認購16,098,750股股份。該16,098,75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獲悉數行使。
- (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以供股方式發行172,465,166股新普通股，基準為每兩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0.06港元。
- (c)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董事建議藉增設額外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一事已由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
- (d)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Triumph Sky Finance Limited及Happy Woodstock Limited（「認購人」）已就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向每名認購人私人配售51,707,000份認股權證（即合共103,414,000份認股權證）個別地訂立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股權證配售一事經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完成，103,414,000份認股權證經已發行。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於103,414,000份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以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62港元認購新股份。於認股權證持有人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將合共籌得資金約64,1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刊發之公佈。



- (e)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發行18,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該等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屆滿六個月後（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直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之任何時間，行使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按換股價0.207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完成供股後予以調整）將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合共86,956,521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完成供股後予以調整）。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七月二十日及十月十六日，合共11,000,000港元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已分別轉換為合共53,140,085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33,816,436股股份，相等於7,000,000港元可予轉換之尚未轉換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 (f) 根據收購日景集團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26,000,000股代價股份予吳文東先生（日景集團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權益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翁國亮 <small>附註1</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1</small>	122,804,000	17.51%
	實益擁有人	6,575,000	0.94%
沈毅斌 <small>附註2</small>	實益擁有人	6,400,000	0.91%
翁加興 <small>附註2</small>	實益擁有人	6,450,000	0.92%
陳金山 <small>附註2</small>	實益擁有人	5,200,000	0.74%
蔣濤 <small>附註2</small>	實益擁有人	5,200,000	0.74%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透過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翁國亮先生擁有。
2. 翁加興先生、陳金山先生及蔣濤先生為執行董事。沈毅斌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2,804,000	17.51%
翁木英(附註1)	配偶權益	129,379,000	18.45%
Top Rainbow Lt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7,351,887	9.60%
楊培根(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7,351,887	9.60%
陸進明(附註2)	配偶權益	67,351,887	9.60%
吳文東(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0	17.96%

- 附註：
1.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翁木英女士因屬翁國亮先生之配偶而被視作於126,92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op Rainbow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培根先生實益擁有。陸進明女士因屬楊培根先生之配偶而被視作於本公司中擁有權益。
 3. 吳文東先生為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所披露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沒有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沒有行使該等權益；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沒有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有1,034,4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各自之行使價（兩者均已因股份合併及供股而調整）以及其各自行使期之分析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前 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0.541港元	1,034,400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及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分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向本集團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合共42,5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議決向董事、顧問及僱員授予之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分別為0.83港元及0.82港元，而行使期則分別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各為期10年。授出購股權數目、其各自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分析如下：

董事	行使期	行使價	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翁國亮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83港元	2,450,000
沈毅斌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83港元	2,800,000
翁加興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83港元	2,700,000
陳金山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83港元	5,200,000
蔣濤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83港元	5,200,000
本集團僱員 及顧問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83港元	11,650,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0.82港元	12,500,000
總計			<u>42,500,000</u>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及翁加興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蔣濤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嚴謹度並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列之規定買賣標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該規定買賣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並無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守則的原則，並遵守載於守則的守則條文。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依照創業板上規規則第5.28至5.29條。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ii)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代表董事會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翁加興先生及蔣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